

长兴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应用项目

农药购销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长兴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应用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浙恒采字【2024】-009

甲方：长兴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3〕88 号）、长兴县农业农村局、长兴县财政局《长兴县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农发〔2024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长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，确定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农药采购单位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所购药剂情况：

农药品种明细表

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	单位	数量	金额 (万元)	结算金额 (万元)
20%氟唑菌酰胺 悬浮剂	先正达/江苏南通	500 毫升/瓶	组	3371	90	90
咪鲜胺乳油		+500 毫升/瓶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

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保证产品的有效期，并开据正规发票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3.1 签订合同前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，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9000 元（人民币：玖仟元整），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票据，否则本合同无效。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.2 签订合同后，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，造成种植户损失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，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种植户损失的，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.3 乙方在供药期间，若因质量问题出现种植户群体性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出现违法违规、分包转让等弄虚作假现象的，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相应金额。

3.4 如乙方未出现违法违规、产品质量问题、分包转让等弄虚作假现象的，保证金按原汇款渠道予以全额退回。

四、送（取）货方式及运费：

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、货物安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5.1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送货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农户凭券领取）

5.2 履行方式：根据农户指定需要，送货上门。

5.3 履行地点：长兴县等有关乡镇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提供产品包装需完好，如有破损，乙方按照破损数量再重新补充同等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药剂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待甲方收货并验收后一次性结清货款（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给乙方；

2. 乙方责任：乙方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<p>甲方：长兴县农业农村局</p> <p>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兴园高名楼3号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解静</p>	<p>乙方：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赵丽军</p>
<p>签订地点：长兴</p> <p>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</p>	

